

一、东莞市横沥竹宴农庄使用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竹宴农庄使用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5），“大肠菌群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5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不合格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5）70双，期间使用了35双，其余35双销售给抽样人员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鼎胡鱼村餐饮店使用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鼎胡鱼村餐饮店使用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4），“大肠菌群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4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不合格“筷子（复用餐饮具）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1-04）196双，期间使用了161双，其余35双销售给抽样人员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豪佳饮食店经营的“大头鱼（淡水鱼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豪佳饮食店经营的“大头鱼（淡水鱼）”（购进日期 2025-11-04），“恩诺沙星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大头鱼（淡水鱼）”（购进日期 2025-11-04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不合格“大头鱼（淡水鱼）”（购进日期 2025-11-04）4.35kg，经过运输后剩余 4.25kg，全部销售给抽样人员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了 0.1kg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青岛每日共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“百香果冰珠”

（一）青岛每日共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“百香果冰珠”（生产日期 2025-09-26），“三氯蔗糖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百香果冰珠”（生产日期 2025-09-26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不合格“百香果冰珠”（生产日期 2025-09-26）24 杯，销售了 24 杯，其中 12 杯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